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及吊銷駕駛執照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北市警交裁計字第 10505130131 號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05 年 5 月 13 日北市裁罰

字第 22-AFU603430 號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二、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。前項處罰於裁決前，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。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；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、直轄市政府定之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：「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劫、搶奪

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、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」「計程車駕駛人，在執業期中，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。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，廢止其執業登記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。」「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，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，由警察機關處罰，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

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3年1月24日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警察局）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經警察局於103年3月7日核發A056192號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

記證。嗣訴願人於105年3月5日參加定期審驗計程車執業登記證，經警察局查知訴願人因犯恐嚇取財罪，於執業期間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6月27日102年度訴字第1067

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並於103年8月16

日確定在案。警察局審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2項規定，乃以105年3月29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FU603429號及第AFU603430號舉發通知單予以告發，並依同

法條第5項規定，以105年5月13日北市警交裁計字第10505130131號裁決書，廢止訴願

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（證號：Axxxxxx）；另原處分機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（下稱裁決所）以105年5月13日北市裁罰字第22-AFU603430號裁決書，吊銷訴願人之駕駛

執照，並限於105年6月12日前繳送駕駛執照，且自吊銷之日起終身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。上開2裁決書均於105年5月13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5年6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警察局及裁決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2裁決書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2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8條、第3

7條第5項及第87條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